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丁雅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信用卡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前段之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；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並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王春森